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的南京经开区二号泵站一体化水处理设施膜组件维修服务采购活动.我司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经开区二号泵站一体化水处理设施膜组件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3,940.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71.0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10.27